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3 -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5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 15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16 -
五、 标的资产.....	- 16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42 -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42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42 -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44 -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45 -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45 -
十三、 结论.....	- 45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道氏技术、上市公司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纳能源、目标公司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远为投资	指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佛冈佳特	指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赛特国际	指	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佳远钴业	指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清远佳致	指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佳纳	指	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佳纳	指	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佳纳	指	香港佳纳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增资	指	道氏技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纳能源增资，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 51% 股权与本次交易完成前佳纳能源 23% 股权的差额部分股权
下属公司	指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佳纳能源增资协议》	指	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佳纳能源四方签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佳纳能源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佳纳能源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道氏技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道氏技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双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道氏技术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道氏技术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道氏技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道氏技术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签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道氏技术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方案概述

道氏技术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道氏技术持有佳纳能源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23% 增加至 51%，成为佳纳能源控股股东。

###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佳纳能源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佳纳能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9,042.88 万元。

经目标公司、远为投资、新华联、道氏技术协商，道氏技术以目标公司的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向目标公司增资 45,000.00 万元，其中 5,617.25 万元计入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三）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sup>对价</sup>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道氏技术应于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直接作为增资款，并向目标公司缴纳 50% 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增资款”）；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向目标公司缴纳剩余增资款 17,500 万元。

#### （四）标的股权交割

根据《佳纳能源增资协议》，道氏技术自增资交割条件成就并支付首期增资款之日起，开始享有道氏技术认缴的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交割条件为：1. 《佳纳能源增资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2. 佳纳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同意甲方认缴本次增资；3. 佳纳能源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有效书面决定，佳纳能源须将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于道氏技术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正式方案的董事会通知前提交给道氏技术；4. 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共同签署佳纳能源依照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五）期间损益归属

就本次交易，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佳纳能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佳纳能源补足。道氏技术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的 5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5 日内对佳纳能源的期间损益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道氏技术

道氏技术为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购买方。

道氏技术于 2007 年 9 月由荣继华、梁海燕、王军、何云以发起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号）核准，道氏技术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5 万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道氏技术”，股票代码：300409）。此次发行完成后，道氏技术的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道氏技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250 万股。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后，道氏技术股份总数增至 9,750 万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道氏技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道氏技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核准，道氏技术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道氏技术股份总数增至 10,750 万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道氏技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10,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7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道氏技术股份总数增至 21,500 万股。

根据江门市工商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道氏技术核发的《营业执照》，道氏技术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66523481W
住所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法定代表人	荣继华
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21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氏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远为投资、新华联。

### 1. 远为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远为投资持有的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远为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TUX36R
住所	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理觉	1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 (2) 股权历史沿革

2016年8月18日，吴理觉签署《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远为投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6年8月22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核准远为投资设立并为其颁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为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新华联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联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华联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傅军	8,500	4.25
3	杨云华	6,330	3.17
4	吴向东	4,000	2.00
5	张必书	450	0.22
6	肖文慧	320	0.16
7	吴涛	200	0.10
8	冯建军	200	0.1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2) 股权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01年5月18日，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新华联，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7,000万元，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00万元，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

2001年6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新华联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8月12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华联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新股东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2003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新华联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7,000	35.00
2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35.00
3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25.00
4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6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华联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股权转让对应关系如下：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35%	吴向东	20%
		傅军	15%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	傅军	26%
		杨云华	9%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25%	杨云华	22.65%
		许君奇	2.25%
		陈跃	0.1%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5%	陈跃	1.5%
		方明理	1.5%
		王晓鸣	1%

		谭志强	1%
--	--	-----	----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与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协议，新华联 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0,000 万元，受让方按照各自受让的股份比例支付转股价款。

200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军	8,200	41.00
2	杨云华	6,330	31.65
3	吴向东	4,000	20.00
4	许君奇	450	2.25
5	陈跃	320	1.60
6	方明理	300	1.50
7	王晓鸣	200	1.00
8	谭志强	2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6 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方明理将其持有的新华联 1.5%股权转让予傅军。同日，傅军与方明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军	8,500	42.50
2	杨云华	6,330	31.65

3	吴向东	4,000	20.00
4	许君奇	450	2.25
5	陈跃	320	1.60
6	王晓鸣	200	1.00
7	谭志强	2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3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晓鸣将其持有的新华联1%股权转让予冯建军。2009年4月30日，王晓鸣与冯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鸣将其持有的新华联1%股权转让予冯建军。

2009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军	8,500	42.50
2	杨云华	6,330	31.65
3	吴向东	4,000	20.00
4	许君奇	450	2.25
5	陈跃	320	1.60
6	冯建军	200	1.00
7	谭志强	2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6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华联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万元，新增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更名为“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更名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长石投资”）出资。

2012年2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石投资	20,000	50.00
2	傅军	8,500	21.25
3	杨云华	6,330	15.83
4	吴向东	4,000	10.00
5	许君奇	450	1.13
6	陈跃	320	0.80
7	冯建军	200	0.50
8	谭志强	200	0.50
合计		<b>40,000</b>	<b>100.00</b>

7)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0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华联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万元，新增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长石投资出资。

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石投资	40,000	66.67
2	傅军	8,500	14.17
3	杨云华	6,330	10.55
4	吴向东	4,000	6.67
5	许君奇	450	0.75
6	陈跃	320	0.53
7	冯建军	200	0.33
8	谭志强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00
----	--------	--------

8)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0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华联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0万元，新增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长石投资出资。

2012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石投资	60,000	75.00
2	傅军	8,500	10.63
3	杨云华	6,330	7.91
4	吴向东	4,000	5.00
5	许君奇	450	0.56
6	陈跃	320	0.40
7	冯建军	200	0.25
8	谭志强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00

9)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君奇将其持有的新华联0.56%股权转让予张必书，股东陈跃将其持有的新华联0.4%的股权转让予肖文慧，股东谭志强将其持有的新华联0.25%的股权转让予吴涛。同日，许君奇与张必书、陈跃与肖文慧、谭志强与吴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石投资	60,000	75.00

2	傅军	8,500	10.63
3	杨云华	6,330	7.91
4	吴向东	4,000	5.00
5	张必书	450	0.56
6	肖文慧	320	0.40
7	吴涛	200	0.25
8	冯建军	200	0.25
合计		<b>80,000</b>	<b>100.00</b>

10)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0日，新华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华联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长石投资出资。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石投资	180,000	90.00
2	傅军	8,500	4.25
3	杨云华	6,330	3.17
4	吴向东	4,000	2.00
5	张必书	450	0.22
6	肖文慧	320	0.16
7	吴涛	200	0.10
8	冯建军	200	0.1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远为投资、新华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在《佳纳能源增资协议》中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为投资、新华联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 （一）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 1. 道氏技术的内部批准

2017年5月26日，道氏技术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6日，道氏技术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 2.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7年5月25日，佳纳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9,830.3万元增加至15,447.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17.25万元由股东道氏技术以现金45,000万元全额认缴，其中5,617.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股东新华联、远为投资放弃对目标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道氏技术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年5月25日，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佳纳能源签署《佳纳能源增资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过渡期安排、声明、保证及承诺、税费、保密、协议终止、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日，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佳纳能源签署《保证金协议》，约定道氏技术应就本次交易向佳纳能源支付5,000万元作为其履行《佳纳能源增资协议》的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佳纳能源签署的《佳纳能源增资协议》、《保证金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51%股权与本次交易完成前佳纳能源23%股权的差额部分股权。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佳纳能源持有的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佳纳能源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545493583
住所	英德市青塘镇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注册资本	9,830.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二） 股权结构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为投资	5,298.50	53.90
2	新华联	2,270.80	23.10
3	道氏技术	2,261.00	23.00
合计		<b>9,830.30</b>	<b>100.00</b>

## （三） 股权历史沿革

### 1. 设立（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9 月 18 日，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冈佳特”）与赛特国际有限公司（JI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赛特国际”）签署《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赛特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佳纳能源”），注册资本港币 600 万元，其中，佛冈佳纳以货币认缴港币 300 万元，赛特国际以货币认缴港币 30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书》，约定佳纳能源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分 2 次缴清。

2003 年 10 月 16 日，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设立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3〕30 号），

同意佳纳能源的章程及合资合同，佳纳能源的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出资在6个月内缴足。

2003年10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纳能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英合资证字〔2003〕0001号）。

2003年10月24日，清远市工商局向佳纳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清总副字第001298号）。

佳纳能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佛冈佳特	300	50
2	赛特国际	300	50
	合计	600	100

## 2. 实收资本变更（2004年9月）

2004年3月30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04〕第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23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股东于2004年2月23日至2004年3月23日分笔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600万元。

2004年9月14日，清远市工商局向佳纳能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佳纳能源设立时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的英外经贸资字〔2003〕30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佳纳能源的股东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即2004年1月24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出资在6个月内（即2004年4月24日前）缴足；而上述《验资报告》所载的佳纳能源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日期为2004年2月23日，晚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实施），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合营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佳纳能源设立时的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的时间晚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违反了前述规定。

鉴于：（1）根据佳纳能源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未就上述延迟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处罚，（2）清远市工商局对于佳纳能源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均正常办理，且未对上述延迟出资事项提出异议，（3）佳纳能源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于佳纳能源的历次变更均正常批复并换发批准证书，且未对上述延迟出资事项提出异议，（4）佳纳能源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设立时的出资，且佳纳能源目前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5）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6）根据英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佳纳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记录，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7）根据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佳纳能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纳能源相关股东延迟缴纳设立时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佳纳能源的正常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港币 3,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8 月 18 日，佳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赛特国际以货币认缴。

2007 年 12 月 5 日，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7〕4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缴足。2007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纳能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佳纳能源已收



到赛特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400 万元，变更后佳纳能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赛特国际	2,700	90
2	佛冈佳特	300	10
	<b>合计</b>	<b>3,000</b>	<b>100</b>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5 月）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佳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佛冈佳特和赛特国际将其持有的佳纳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JIAYUAN COBAL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佳远钴业”）。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佛冈佳特和赛特国际以注册资本作价向佳远钴业转让佳纳能源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佳远钴业已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2008 年 3 月 5 日，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投资方式等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8〕1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纳能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5 月 7 日，清远市工商局核准佳纳能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佳远钴业	3,000	100
	<b>合计</b>	<b>3,000</b>	<b>100</b>

#### 5. 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 6,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港币 5,250 万元（2009 年 4 月）



2008年11月21日，佳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6,000万元，新增港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佳远钴业以货币认缴。

2008年12月3日，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8〕5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注册资本的20%应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剩余注册资本于12个月内缴足。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纳能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月14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9〕第003号），确认截至2009年1月6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佳远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250万元，变更后佳纳能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4,250万元。

2009年3月31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9〕第009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23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佳远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变更后佳纳能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5,250万元。

2009年4月23日，清远市工商局核准佳纳能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佳远钴业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6. 增加实收资本至港币6,000万元（2009年7月）

2009年5月8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9〕第013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佳远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750万元，变更后佳纳能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6,000万元。

2009年7月9日，清远市工商局核准佳纳能源本次变更登记。

## 7. 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港币 8,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2 日，佳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远钴业以货币认缴。

2011 年 12 月 8 日，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英经信资字〔2011〕3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在营业执照核发前缴足，剩余新增注册资本在 24 个月内缴足。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纳能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1〕F53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佳远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500 万元，变更后佳纳能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8,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30 日，清远市工商局核准佳纳能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佳远钴业	8,500	100
	合计	<b>8,500</b>	<b>100</b>

## 8. 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港币 8,580 万元（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28 日，佳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远钴业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2 月 26 日，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英经信资字〔2013〕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在营业执照核发前缴足，剩余新增注册资本在 6 个月内缴足。2013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纳能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

恒信验字（2013）C009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佳远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80万元，变更后佳纳能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8,580万元。

2013年4月18日，清远市工商局核准佳纳能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佳远钴业	8,580	100
	合计	<b>8,580</b>	<b>100</b>

## 9.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0月）

2016年8月24日，佳纳能源股东佳远钴业作出决定，同意佳远钴业将其持有的佳纳能源70%股权转让给远为投资，将其持有的佳纳能源30%股权转让给新华联。

2016年8月25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佳纳能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91,842,302.53元）扣除2016年分红（2,0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佳远钴业持有的100%股权出让价格为171,842,302.53元，远为投资应向佳远钴业支付120,289,611.8元，新华联应向佳远钴业支付51,552,690.8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远为投资已向佳远钴业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441804010038），远为投资已就受让佳纳能源70%股权事宜进行了税务备案。根据远为投资向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应纳税所得额为6,730,468.14元，根据远为投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其已代扣代缴佳远钴业因出让佳纳能源70%股权应缴纳的6,730,468.14元所得税款。

2016年9月12日，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英经信资字

(2016) 16 号), 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佳纳能源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远为投资	5,298.51	70
2	新华联	2,270.79	30
合计		<b>7,569.30</b>	<b>100</b>

#### 10. 增加注册资本至 9,830.3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签署《增资合同书》, 约定: (1) 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9,830.2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260.96 万元由道氏技术以 8,400 万元认缴; (2) 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分 2 笔支付, 第一笔投资款 4,200 万元于合同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投资款 4,2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17 年 2 月 24 日, 佳纳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9,830.30 万元; 同意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投资 8,400 万元, 其中 2,26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缴款凭证, 道氏技术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佳纳能源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 4,2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支付了第二笔投资款 4,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17 年 5 月 19 日,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佳纳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远为投资	5,298.50	53.90

2	新华联	2,270.80	23.10
3	道氏技术	2,261.00	23.00
合计		<b>9,830.3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纳能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四） 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拥有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为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致”）、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纳”）、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佳纳”）、香港佳纳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佳纳”）；分支机构为佳纳能源广州分公司。

##### 1. 清远佳致

清远佳致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清远佳致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W19PC0D
住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 G10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电池材料、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化工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项目引进、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化示范生产；新技术及其产业化配套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科项目投资，科技孵化、产业化服务；技术人才引进与培育，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不含学历认证）；货物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佳纳能源持股 100%
------	-------------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佳纳能源签署《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清远佳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佳纳能源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11 月 3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向清远佳致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远佳致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 2. 湖南佳纳

湖南佳纳持有益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南佳纳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35DR7D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鸿源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梁卫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锰、铜、锂、锡、钨、钼、铝、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的仓储及销售；稀贵金属回收、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锂电池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以上危险化学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股权结构	佳纳能源持股 100%

2016 年 3 月 8 日，佳纳能源签署《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湖南佳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均由佳纳能源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3 月 10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湖南佳纳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佳纳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长沙佳纳

长沙佳纳持有宁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长沙佳纳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L64BG8B
住所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姚家坡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文定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佳纳能源持股 60%；付海能持股 20%；张家顺持股 20%

2016 年 8 月 24 日，佳纳能源与付海能、张家顺共同签署《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长沙佳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佳纳能源以货币认缴 600 万元，付海能和张家顺分别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

同日，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长沙佳纳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佳纳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4. 香港佳纳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中心网站（www.cr.gov.hk），香港佳纳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在香港，公司编号 2409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佳纳已发行 10,000 股股票，佳纳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7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境外企业为：香港佳纳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佳纳能源，持股 100%；投资总额为：8,447.527796 万元；境内现金出资港币 10,000 万元；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境外投资〔2016〕N00706 号。

#### 5. 佳纳能源广州分公司

佳纳能源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佳纳能源广州分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6TRXR
住所	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3 栋办公楼）1907 房
法定代表人	郑上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五） 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有效期至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7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2063.02.25	119,516.00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2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2059.04.11	9,555.38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3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065.08.02	8,336.67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4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065.08.02	35,569.87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5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8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065.08.02	45,292.46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佳纳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清远分行佛冈支行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02 号），佳纳能源以其持有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在 33,42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



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年12月5日，佳纳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佳纳能源以其持有的上述第3至5项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16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5日期间在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 2. 自有房产

###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佳纳能源名下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6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64.00	产品仓库	佳纳能源	否
2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7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152.00	研发楼	佳纳能源	否
3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8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900.77	第三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4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9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682.96	净化厂房	佳纳能源	否
5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0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363.62	碳酸钴厂房	佳纳能源	否
6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1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513.06	第四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7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2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058.14	食堂	佳纳能源	否
8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3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92.77	第二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9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4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666.00	化验室厂房	佳纳能源	否
10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5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188.00	球磨厂房	佳纳能源	否
11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6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2,429.01	分解厂房	佳纳能源	否
12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8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972.00	原料仓库	佳纳能源	否
13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9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605.06	第五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1)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自建房产

根据佳纳能源的说明，佳纳能源拥有的下列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产品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986.00	2016 年建字第 54 号	无
2	产品厂房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271.60	2016 年建字第 51 号	无
3	废水处理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660.00	2016 年建字第 70 号	无
4	综合回收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180.00	2016 年建字第 71 号	无
5	萃取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13.40	2016 年建字第 57 号	无
6	萃取厂房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834.00	2016 年建字第 55 号	无
7	产品厂房 (三)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536.00	2016 年建字第 57 号	无
8	萃取厂房 (三)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536.00	2016 年建字第 55 号	无
9	产品厂房 (四)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515.00	2016 年建字第 53 号	无
10	萃取厂房 (四)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866.54	2016 年建字第 63 号	无
11	产品厂房 (五)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540.00	2016 年建字第 64 号	无
12	产品厂房 (六)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90.81	2016 年建字第 62 号	无
13	纯水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50.11	2016 年建字第 68 号	无
14	锅炉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46.88	2016 年建字第 67 号	无
15	辅料仓库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762.50	2016 年建字第 66 号	无
16	辅材仓库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988.00	2016 年建字第 65 号	无
17	产品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1 号	无
18	体育馆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79.50	2016 年建字第 59 号	无
19	原料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9 号	无
20	保税仓库	新青村秀才	1,219.20	2016 年建字第 60 号	无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	第一栋宿舍楼	岭 S347 线旁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53.50	2016 年建字第 58 号	无
22	办公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386.27	2013 年建字第 58 号	无
2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	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766.2	2015 年建字第 83 号	编号 44188120151204 0101

① 经核查，上述第 1-22 项房产系佳纳能源成立之初自建取得，该等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修正，建设部令第 91 号）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佳纳能源正在补办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其中第 1-21 项房产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尚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第 22 项房产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2016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颁发的《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第 1-22 项房产待上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申请补办产权证书。

② 上述第 23 项房产已依法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竣工完成，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出具的承诺，就佳纳能源的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善权属取得手续的情况，佳纳能源未因此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其将积极协助佳纳能源完善相关资产的

权属证书或权属取得手续。

##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商品房

2017年3月7日，清远佳致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后者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1-3层G10（预售证号：2016029），该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预测建筑面积共989.55平方米，总价为652.63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品房尚未完成产权过户。

## 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涉及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保税仓库和第六栋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进度
1	保税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325.6	2016年7月4日取得2016年建字第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10月17日取得44188120161017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尚未竣工
2	第六栋宿舍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140.2	2016年7月4日取得2016年建字第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8月3日取得44188120160803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尚未竣工

(1) 经核查，佳纳能源上述在建工程未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的规定，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应进行项目备案；对未备案而进行建设的项目，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因此，佳纳能源可能因未进行项目备案而开工建设保税仓库和宿舍楼被停止建设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佳纳能源开展的建设项目均依法进行了项目备案，不存在未备案、超过备案范围的建设项目等违规情形，未因相

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过其行政处罚。

(2) 经核查，佳纳能源上述在建工程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 相关规定，(1)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以外的仓储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佳纳能源建设保税仓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佳纳能源可能因未经审批擅自施工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清远市环保局网站 (<http://www.qyepb.gov.cn/>) 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出具的承诺，就该承诺出具日前佳纳能源部分投资项目未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情况，佳纳能源未因此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其将积极努力、协助佳纳能源办理完善相关备案。

####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出租方：吴平方 承租方：佳纳能源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907 房	250.27	办公	2016.05.01-2019.04.30	无
2	出租方：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创新创业孵化器第 1 号标准厂房一楼南侧	2,600.00	生产	2016.12.01-2019.11.30	无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承租方：佳纳能源					
3	出租方：龚小平 承租方：湖南佳纳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精锐华府第2幢1层109号商铺、第2幢夹层01号商铺	204.53	办公	2016.07.10-2017.07.09	有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于2014年9月19日与广州市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上述第一项房产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根据佳纳能源的说明，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声明，该房产系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房屋，该项房产附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5. 专利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七水硫酸钴的生产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610079052.1	2017.03.22
2	一种液相氧化制备四氧化三锰的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310083245.0	2015.05.20
3	一种多级矿浆分解电积槽及分解电积联合工艺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210588062.X	2015.07.29
4	一种电池用碳酸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210079812.0	2013.11.13
5	一种去除钴液中杂质钨的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010222955.3	2013.01.23
6	一种分解钴合金的工艺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010222962.3	2012.08.08
7	一种低氯/硫、大粒径氢氧化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410744460.5	2016.05.11
8	一种气阀结构体及挥发性液体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湖南	ZL201620550456.X	2017.0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9	一种浆体槽出料口结构体及浆体槽	实用新型	佳纳 佳纳能源、湖南 佳纳	ZL201620550421.6	2016.12.14
10	一种无动力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 源、湖南 佳纳	ZL201620550457.4	2016.12.14
11	一种立式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521122985.1	2017.01.04
12	一种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521123009.8	2016.11.30
13	一种粘稠物料的下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 01420755018.8	2015.05.13
14	一种卧式结晶器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420755067.1	2015.05.20
15	一种液体高度微调器结构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320105869.3	2013.07.31
16	一种贮液槽的自动气流双向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320091880.9	2013.07.17
17	一种细菌浸出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320066682.7	2013.07.10
18	一种多级矿浆分解电积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21504.5	2012.10.03
19	一种消声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21527.6	2012.10.10
20	一种双澄清室萃取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21530.8	2012.10.10
21	一种液体的负压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05045.1	2012.10.03

## 6. 注册商标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19393900		佳纳能源	第 9 类	2017. 05. 07-2027. 05. 06
2	19393926		佳纳能源	第 1 类	2017. 05. 07-2027. 05. 06

### (六)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佳纳能源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佳纳能源	(粤清)WH安 许证字(2016) R0075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6.05.12- 2019.05.1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佳纳能源	441810087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 登记品种:氯化钴、硫酸 钴、硫酸镍	2016.03.23- 2019.03.22
3	取水许可证	佳纳能源	取水(粤清英) 字(2016)第 00088号	取水地点:英德市滄江支 流青塘水;取水量:6万 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 取水	2016.09.02- 2021.09.0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佳纳能源	01588454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佳纳能源	441894803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	长期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佳纳能源	粤 AQBQTIII20150 553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有色	2015.11.20- 2018.11
7	计量体系合格证	佳纳能源	粤(2015)180008	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二 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 要求	2015.10.27- 2018.10.26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	佳纳能源	44188120140001 77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噪声	2016.06.30- 2018.06.29
9	清远市清洁生产企 业证书	佳纳能源	清洁 1503000号	—	至 2017.07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佳纳能源	00214Q13768R0 M	钴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 生产,镍金属化合物及制 品的生产,锰金属化合物 及制品的生产,钴、镍、 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及 制品的生产,铜金属和铜 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 产	2014.07.18- 2017.07.17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佳纳能源	00214E21355R1 M		2014.07.18- 2017.07.17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CQM14S11044R 1M		2014.07.18- 2017.07.17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佳纳能源	GR20164400050 4	—	2016.11.30- 2019.11.29

## (七) 税务

###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佳纳能源审计报告》，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6.5%（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湖南佳纳、长沙佳纳、清远佳致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佳纳适用 16.5% 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佳纳能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0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英德市国家税务局东华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佳纳能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

###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纳能源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声明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文件，佳纳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标的资产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佳纳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远为投资、佳纳能源在《佳纳能源增资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佳纳能源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佳纳能源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营、破产或类似情形，并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佳纳能源不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可从佳纳能源购买或取得其任何权益或股本权益的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的权利及优先购买权）或承诺；除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外，其他任何人均不拥有佳纳能源的任何股权，也不具有获得佳纳能源股权的权利或其他对佳纳能源股权的任何权利；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已根据佳纳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全额地完成出资义务，并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且未出现任何抽回注册资本或者转移资产的行为；依中国法律，道氏技术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佳纳能源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道氏技术按照《佳纳能源增资协议》的约定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佳纳能源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道氏技术持有目标公司 23% 股权，道氏技术高级管理人员何祥勇兼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因此，目标公司系道氏技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取得道氏技术董事会的批准，道氏技术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

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次交易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同意道氏技术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经核查，道氏技术独立董事就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保理服务	78.27	288.64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4.77	-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5.05	8,082.20	7,073.97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矿产品	-	121.55	-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矿产品	-	367.69	-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矿产品	8,991.85	13,095.33	17,310.00

### (2) 关联方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华联	佳纳能源、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是
新华联	佳纳能源、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否
新华联	佳纳能源	21,500.00	2016年2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是
吴理觉	佳纳能源、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吴理觉	佳纳能源、佛冈佳特、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00.00	2012年1月6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2,405.97	120.30	-	-	0.01	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	-	416.45	20.82	1,182.45	59.12
预付账款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	-	942.96	-	-	-
预付账款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14	-	-	-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3.31	2016.12.31	2015.12.21
短期借款	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	7,980.00	-
应付账款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1,153.41	-	9,266.91
应付账款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945.37	945.37	1,000.00
预收账款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	973.32	-
其他应付款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3,104.69	2,906.51	-
其他应付款	佛冈佳特	-	-	700.00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为道氏技术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道氏技术股权的变动，且道氏技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道氏技术新增关联方。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目标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

远为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目标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为投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佳纳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远为投资承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远为投资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利益。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道氏技术向目标公司增资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道氏技术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道氏技术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佳纳能源外，远为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远为投资与佳纳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远为投资已向道氏技术出具《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远为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佳纳能源，下同）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远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远为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为投资承诺不与

目标公司及道氏技术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道氏技术、目标公司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氏技术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逐项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如下相关规定：

1.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属于鼓励类“有色金属”中的“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不涉及道氏技术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道氏技术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道氏技术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偏离。道氏技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道氏技术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道氏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51% 股权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 23% 股权的差额部分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目标公司股东远为投资、新华联在《佳纳能源增资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按照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道氏技术的控股子公司，道氏技术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道氏技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道氏技术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前，道氏技术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佳纳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道氏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道氏技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核查，道氏技术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氏技术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80000）》。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369848）。

### （三）审计机构

立信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

###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48005）。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



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道氏技术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道氏技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填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况。

### 十二、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道氏技术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

依法办理增资并取得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道氏技术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年 月 日